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根荣

联系人：陈根荣

电话：136057378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 E 栋 1 楼北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查部门审查意见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	6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6
3.5 生产工艺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防治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检测设备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5 排污登记	37
11、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2 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租赁嘉兴嘉冶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111 号 E 栋 1 楼北侧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92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3]14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产能为年产 400 万零部件。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 E 栋 1 楼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秀洲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12.29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施行；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查部门审查意见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3]14 号文出具了《关于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ZJADT202305250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租赁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 E 栋 1 楼北侧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经纬度：120°45'34.946"，30°49'6.546"。本项目仅租赁北侧部分车间。南侧部分为浙江锐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周围环境为：

项目东侧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再往东为菱坊路；

项目西侧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F 棚厂房（F 棚北侧为 H 棚厂房，F 棚南侧为 B 棚厂房），再往西为杨家埭港庙下桥港，隔河西为中粮秀悦澜庭小区（建设中）（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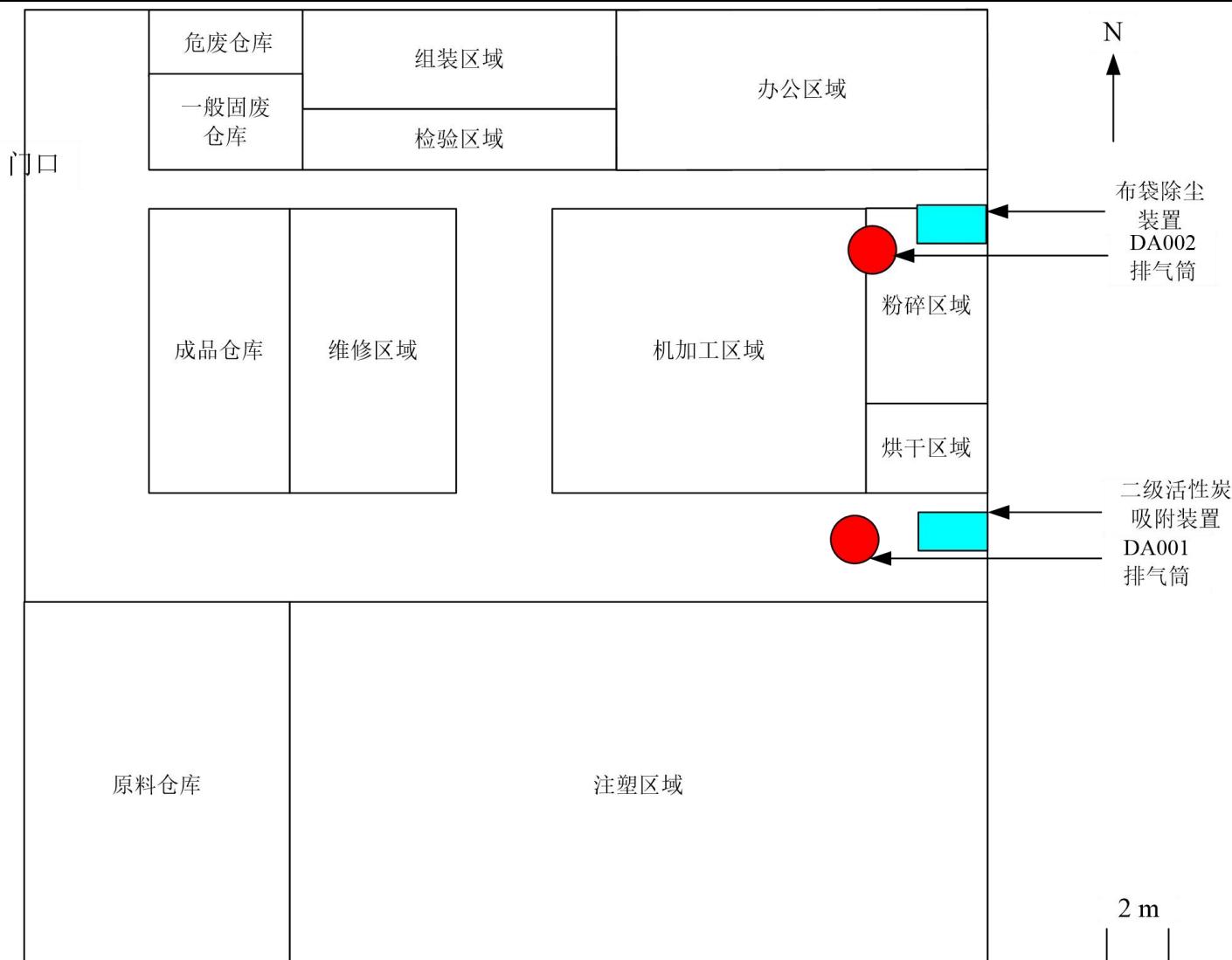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为浙江锐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A 棚厂房，再往南为正阳西路；

项目北侧为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G 棚厂房、嘉兴久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均在租赁厂房上方)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 E 框 1 楼北侧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922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打磨机、塑料干燥机、钻床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400 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3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工作时间为 9:00~17: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实际产量
零部件	400 万	66.6 万	400 万/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需达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后进行监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材料计量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A 塑料粒子	t/a	40	6.5	39	/
2	ABS 塑料粒子	t/a	40	6.5	39	/
3	色粉母粒	t/a	2	0.30	1.8	/
4	五金零部件半成品	万套/a	100	16.5	99	重量约 40t/a
5	皂化液	t/a	0.12	0.02	0.12	与水 1:10 进行配置
6	火花油	t/a	0.1	0.015	0.090	/
7	机油	t/a	0.6	0.1	0.6	/
8	模具	t/a	1.2	0.2	1.2	外购成品
9	钢丸	t/a	1.2	0.2	1.2	/
10	砂纸	t/a	0.030	0.005	0.030	/
11	水	t/a	1084.2	163	978	/
12	电	KWh/a	350000	46082	276492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	12	12	用于注塑
2	烘干机	/	8	8	用于烘干
3	烘箱	/	2	2	用于烘干
4	粉碎机	/	4	3	用于粉碎
5	压力机	/	20	20	用于组装
6	攻丝机	/	4	4	用于机加工
7	钻床	/	15	15	用于维修
8	车床	/	1	1	用于机加工
9	冷却塔	/	1	1	用于注塑
10	抛丸机	50型	2	2	用于机加工
11	端子机	HJ-RT	1	1	用于维修
12	打磨机	/	3	3	用于机加工
13	小型磨床	YJ-450S	1	1	用于机加工
14	线切割机	DK7716/1	1	1	用于机加工
15	电火花机床	HG300/30P	1	1	用于机加工
16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BK608	1	1	用于维修
17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用于机加工, 配备储气罐压缩空气
18	废气处理设备 1 (注塑用)	风量: 7000m ³ /h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9	废气处理设备 2 (机加工用)	风量: 5000m ³ /h	1	1	布袋除尘装置

注：设备已上齐，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产能。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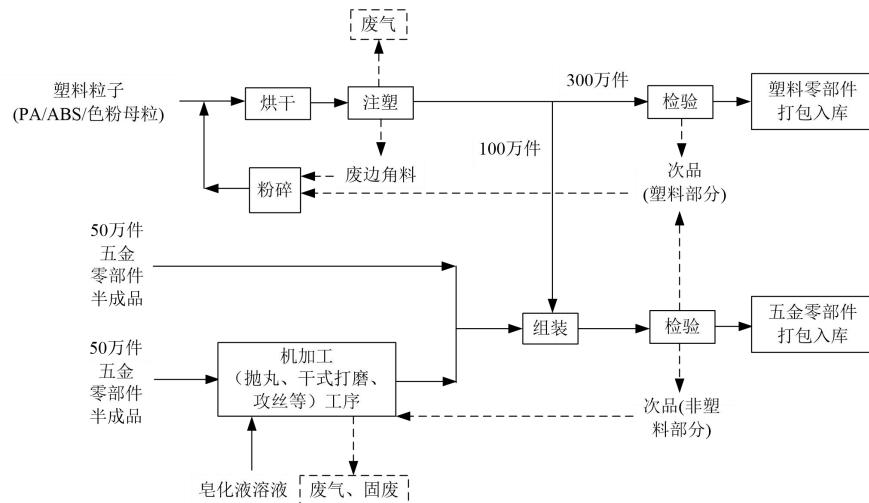


图 3-3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简述：

机加工：50 万件五金零部件半成品直接与塑料件组装，50 万件五金零部件半成品

经机加工（打磨、抛丸、钻、车、攻丝、线切割）工序加工后再与塑料件组装，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注塑：将 PA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色粉母粒等原料人工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注塑温度在 210℃~220℃左右）得到塑料件，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废边角料；

粉碎：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塑料部分）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后回用，次品（非塑料部分）返回机加工（打磨、抛丸、钻、车、攻丝、线切割）工序中重新加工利用；

烘干：将外购及回用的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烘干温度在 100℃左右，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

组装：将五金零部件半成品和塑料件进行组装；

检验：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入库。

除此之外，在注塑投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固废。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和皂化液配置用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皂化液、含有金属屑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自来水用量约 163t，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978t，其中皂化液与自来水 1:10 进行配比，皂化液年用量为 0.12t，则皂化液配比用水为 1.2t/a，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量为 451.8t/a，其余为生活用水。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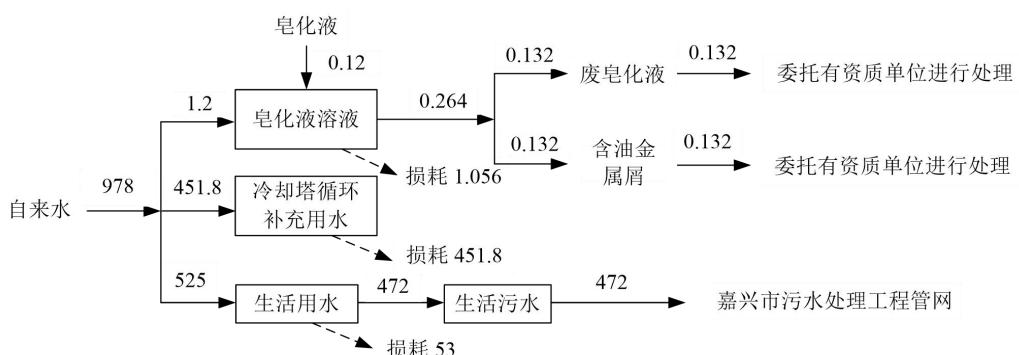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在原环评设计范围内，无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零部件的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 万零部件，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因此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续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2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是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涉及燃料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本项目废气集气方式不变，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为“打磨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汇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抛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处理方式比环评中更为严格，故不涉及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p> <p>2、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p>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排放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续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防治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TP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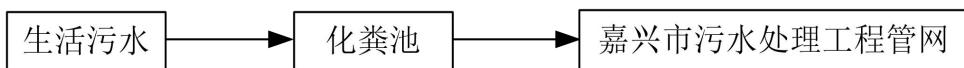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0.4m	DA001	环境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布袋除尘”装置	25m	0.4m	DA002	环境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车间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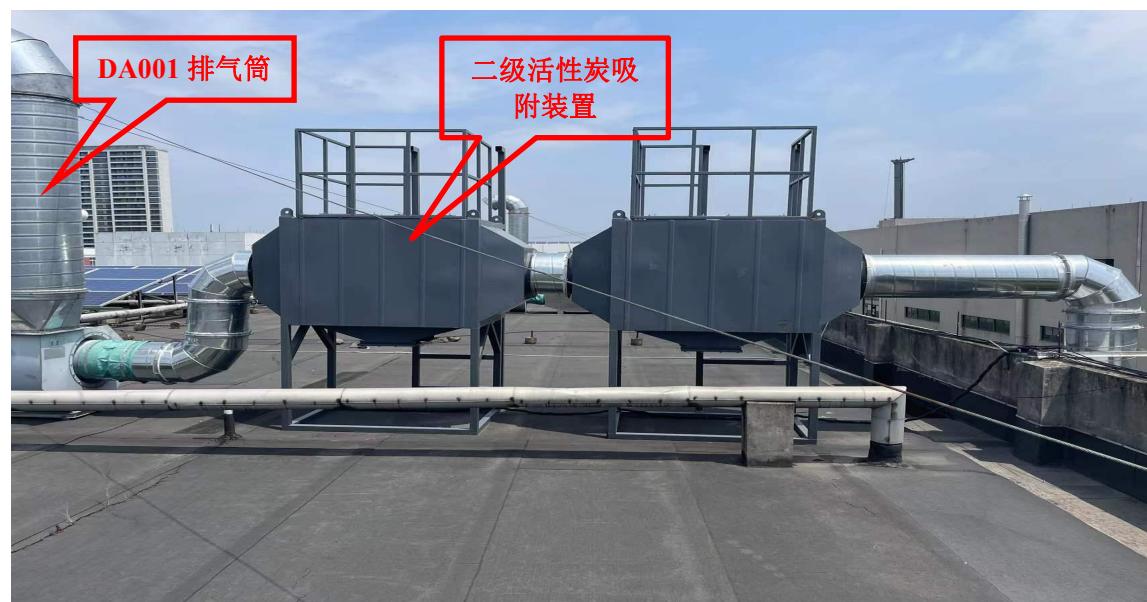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抛丸机、钻床、打磨机、粉碎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 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2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抛丸机	2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压力机	20	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攻丝机	4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钻床	15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端子机	1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打磨机	3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车床	1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小型磨床	1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0	线切割机	1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1	电火花机床	1	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2	粉碎机	4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1	6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4	螺杆式空压机	1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5	废气处理风机 1 (注塑用)	1	80	楼顶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6	废气处理风机 2 (机加工用)	1	80	楼顶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7	冷却塔	1	80	楼顶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废钢丸	废钢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001-09
3	废砂纸	废砂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999-99
4	废金属	废金属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001-09
5	集尘灰	集尘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999-6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	废火花油	废火花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09-08
12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4-08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金属、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火花油暂未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6 月~7 月产生量 (t/a)	折算为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1	1.0	6.0
2	废钢丸	抛丸		1.2	0.2	1.2
3	废砂纸	打磨		0.030	0.005	0.030
4	废金属	线切割		0.40	0.06	0.36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070	0.01	0.06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1.70	10.2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070	0.01	0.060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0.024	0.004	0.024
9	废皂化液			0.132	0.02	0.12
10	含油金属屑			0.132	0.02	0.12
11	废火花油			0.096	暂未产生	0.090

续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6 月~7 月产生量 (t/a)	折算为年产生量 (t/a)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60	0.1	0.60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60	0.01	0.060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932	0.8	4.8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2、废火花油暂未产生，废火花油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030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钢丸	抛丸				
3	废砂纸	打磨				
4	废金属	线切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8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9	废皂化液	钻、车、攻丝、线切割				
10	含油金属屑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火花油				电火花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金属和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火花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一层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层北

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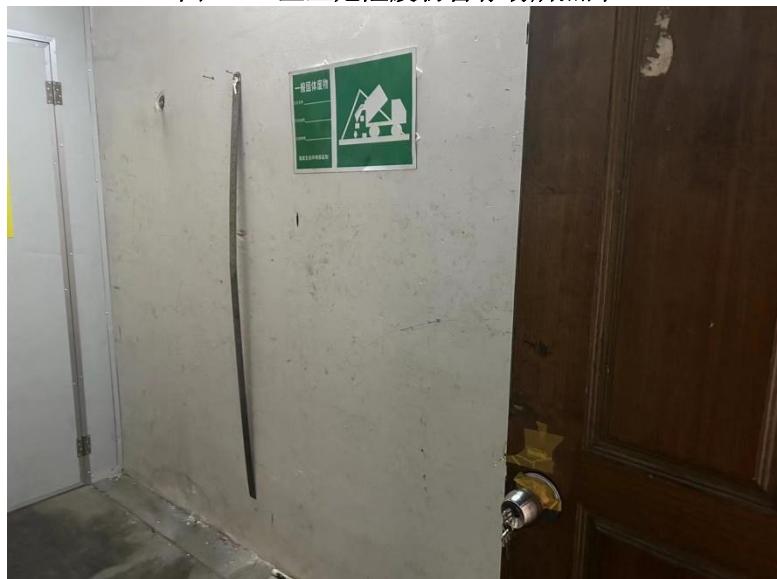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4.0
废气处理	管道收集、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3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3.0
合计		40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评及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已在注塑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	打磨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抛丸废气一起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已在打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打磨废气汇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抛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钢丸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纸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集尘灰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4-8 环评及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①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秀建[2023] 14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具体如下：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知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租赁嘉兴嘉治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E 幢一楼北侧厂房 922m²，购置注塑机、打磨机、塑料干燥机、钻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

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8吨/年、VOC_s0.062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产前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排海标准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	0.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打磨、抛丸工序中产生的机加工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排气 筒高 度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mg/m³)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25m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DA002	机加 工废 气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kg/h**)
厂界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 物		1.0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注: *: 臭气浓度从严执行 2000 (无量纲) 的限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 2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根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附录 B, 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到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kg/h。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 四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为 472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4t/a、NH₃-N0.002t/a。企业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_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062t/a、颗粒物 0.01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	监测 2 天，4 次/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出口）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 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无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E-343
	化学需氧量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317
	总磷	AUW120D 电子天平	T-007
	悬浮物	ATY224 电子天平	T-006
废气	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T-007
	低浓度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T-007
	总悬浮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	T-007
	臭气浓度	/	
	烟气参数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047、E-002
	非甲烷总烃	GC1690 气相色谱仪	T-3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34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12	零部件	1.333 万	1.26 万	94.5
2023.06.13	零部件	1.333 万	1.27 万	95.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打磨、抛丸工序中产生的机加工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的抛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见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项目	废气处理设备 1 (注塑用)		废气处理设备 2 (机加工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日期	2023.06.12	2023.06.13	2023.06.12	2023.06.13
进口速率(kg/h)	0.074	0.083	<0.072*	<0.071*
出口速率(kg/h)	0.024	0.023	0.004	0.004
去除效率(%)	67.6	72.3	94.5	94.4

*注：计算去除效率时，按删掉小于号的数值参与计算。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设备选型上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值。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一层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在一层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火花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3.06.1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1#	FS23052500 1-1-1-1	微浊、微黄色、微臭	7.2 (23.4°C)	94	14.2	1.31	72
		FS23052500 1-P1		7.2 (23.4°C)	97	14.0	1.34	-
		FS23052500 1-1-1-2		7.2 (23.7°C)	101	13.7	1.51	70
		FS23052500 1-1-1-3		7.3 (23.1°C)	119	14.1	1.25	75
		FS23052500 1-1-1-4		7.2 (23.6°C)	99	14.4	1.45	75
2023.06.1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1#	FS23052500 1-1-2-1	微浊、微黄色、微臭	7.2 (21.7°C)	104	15.1	1.50	68
		FS23052500 1-P2		7.2 (21.8°C)	103	14.8	1.56	-
		FS23052500 1-1-2-2		7.1 (23.2°C)	112	15.0	1.39	70
		FS23052500 1-1-2-3		7.3 (21.9°C)	91	14.6	1.63	70
		FS23052500 1-1-2-4		7.3 (22.6°C)	107	14.9	1.35	75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ZJADT20230525001。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厂界注塑废气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机加工（抛丸、打磨）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 9-4，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尺寸(m)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2023.0 6.12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1#	25	0.4	100.60	31	2.3	17.0	7673	6640
				100.59	30	2.1	17.0	7670	6681
				100.61	29	2.0	17.0	7688	6695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2#(非甲烷总烃)	25	0.4	100.77	35	2.1	6.48	7735	6713
				100.68	37	2.0	6.68	7978	6884
				100.59	38	1.9	6.78	8099	6971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2#(臭气浓度)	25	0.4	100.77	35	2.1	6.48	7735	6713
				100.68	37	2.0	6.30	7529	7492
				100.59	33	2.0	6.20	7403	6416
	DA002 打磨废气进口◎3#	25	0.4	100.78	26	2.1	9.23	4174	3666
				100.70	29	2.0	9.34	4223	3677
				100.61	28	2.0	8.80	3980	3474
	DA002 打磨废气出口◎4#	25	0.4	100.72	34	2.0	8.57	3879	3350
				100.63	33	2.2	8.35	3778	3266
				100.54	32	2.1	8.82	3992	3466
2023.0 6.13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1#	25	0.4	100.68	28	1.9	16.5	7466	6529
				100.69	31	2.0	16.5	7472	6462
				100.62	32	2.0	16.6	7500	6467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2#(非甲烷总烃)	25	0.4	100.67	31	2.2	6.08	7265	6326
				100.68	30	2.1	6.36	7595	6641
				100.61	31	2.0	6.18	7378	6438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2#(臭气浓度)	25	0.4	100.67	31	2.2	6.08	7265	6326
				100.68	31	2.0	6.18	7378	6438
				100.61	32	2.2	6.09	7278	6315
	DA002 打磨废气进口◎3#	25	0.4	100.68	29	2.2	9.22	4169	3618
				100.69	28	2.1	9.01	4072	3550
				100.62	28	2.0	8.88	4013	3798
	DA002 打磨废气出口◎4#	25	0.4	100.62	31	2.2	8.53	3860	3363
				100.63	32	2.1	8.19	3705	3218
				100.55	31	2.0	8.39	3796	3311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3.06.12	DA001 注塑废气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11.7	11.1	0.078	0.074
			10.7		0.071	
			10.9		0.073	
	DA001 注塑废气 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69	3.50	0.025	0.024
			3.28		0.023	
			3.52		0.025	
	DA002 打磨废气 进口◎3#	臭气浓度	112 (无量纲)	124.67 (无量纲)	/	/
			131 (无量纲)		/	/
			131 (无量纲)		/	/
	DA002 打磨废气 出口◎4#	颗粒物	<20	<20	<0.073	<0.072
			<20		<0.074	
			<20		<0.069	
2023.06.13	DA001 注塑废气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1.2	1.23	0.004	0.004
			1.3		0.004	
			1.2		0.004	
	DA001 注塑废气 出口◎2#	非甲烷总烃	12.9	12.77	0.084	0.083
			12.2		0.079	
			13.2		0.085	
	DA002 打磨废气 进口◎3#	颗粒物	3.59	3.54	0.023	0.023
			3.07		0.020	
			3.97		0.026	
	DA002 打磨废气 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173 (无量纲)	165.67 (无量纲)	/	/
			151 (无量纲)		/	/
			173 (无量纲)		/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机加工（抛丸、打磨）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监测期间气象结果见表 9-6，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6.12	东风	1.75	30.80	100.65	多云
2023.06.13	西风	1.78	28.26	100.65	多云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12	1	0.79	0.215	<10	
		2	0.70	0.208	<10	
		3	0.72	0.220	<10	
	2023.06.13	1	0.79	0.209	<10	
		2	0.81	0.193	<10	
		3	0.76	0.218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3.06.12	1	1.03	0.314	<10	
		2	1.07	0.290	<10	
		3	1.09	0.286	<10	
	2023.06.13	1	1.11	0.286	<10	
		2	1.05	0.294	<10	
		3	1.20	0.306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3.06.12	1	1.12	0.396	<10	
		2	1.19	0.429	<10	
		3	1.21	0.411	<10	
	2023.06.13	1	1.22	0.394	<10	
		2	1.31	0.412	<10	
		3	1.37	0.427	<10	
厂界下风向◎ 4#	2023.06.12	1	1.25	0.503	<10	
		2	1.36	0.506	<10	
		3	1.40	0.495	<10	
	2023.06.13	1	1.40	0.518	<10	
		2	1.49	0.490	<10	
		3	1.46	0.509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注：1.非甲烷总烃单次排放浓度为 1 小时内平均值； 2.以上监测数据详见 ZJADT20230525001。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昼间检测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西侧▲1#	2023.06.12	10:23-10:28	63.8
厂界北侧▲2#		10:31-10:36	63.9
厂界东侧▲3#		10:48-10:53	63.9
厂界南侧▲4#		10:56-11:01	64.5
厂界西侧▲1#	2023.06.13	15:21-15:26	63.9
厂界北侧▲2#		15:29-15:34	64.5
厂界东侧▲3#		15:37-15:42	61.0
厂界南侧▲4#		15:44-15:49	59.8

注：表中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ADT20230525001。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72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4	0.002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机加工（打磨、抛丸）工序中产生的机加工（打磨、抛丸）废气。

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见表 9-10，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0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生产工序	检测报告出口 平均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24	2400	0.058
DA002	颗粒物	机加工	0.004	2400	0.010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颗粒物
核算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8	0.010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24t/a、NH₃-N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24t/a、NH₃-N0.00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VOCs 0.058t/a、颗粒物 0.01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62t/a、颗粒物 0.018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建[2023]14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万零部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金属、集尘灰、生活垃圾、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金属和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火花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5 排污登记

企业已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1169704423XW001X。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项目	废气处理设备 1（注塑用）		废气处理设备 2（机加工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日期	2023.06.12	2023.06.13	2023.06.12	2023.06.13
进口速率(kg/h)	0.074	0.083	<0.072*	<0.071*
出口速率(kg/h)	0.024	0.023	0.004	0.004
去除效率(%)	67.6	72.3	94.5	94.4

*注：计算去除效率时，按删掉小于号的数值参与计算。

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金属和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4t/a、NH₃-N0.002t/a，企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24t/a，NH₃-N0.002t/a。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62t/a、颗粒物 0.018t/a，企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VOCs0.058t/a，颗粒物 0.010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秀建[2023]14 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11-04-01-5767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111 号 E 栋 1 楼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45' 34.946" 30° 49' 6.5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零部件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5.18				竣工日期		2023.05.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69704423XW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及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³ /h；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洁达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69704423XW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0.0472	0	0.0472	0.0472	/		0.0472	0.0472	/	+0.0472	
	化学需氧量					0.151	0.127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氨氮					0.017	0.015	0.002	0.002	/		0.002	0.002	/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73	0.163	0.010	0.018	/		0.010	0.018	/	+0.01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7	0.129	0.058	0.062	/		0.058	0.062	/	+0.0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